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辦法

91.2.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9.7.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目的

為推動環保概念、珍惜資源以達垃圾減量、提高資源回收率，達到保護環境，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，進而落實學校環保教育，特擬訂本辦法。

第 2 條 對象

全校教職員工生

第 3 條 回收點設置

- (一) 女生宿舍旁空地，設立資源回收站。
- (二) 各班級及行政部門設置資源回收桶。
- (三) 公共區域設立定點大型資源回收桶。
- (四) 各系館設立定點大型資源回收桶。

第 4 條 回收物品項目

- (一) 紙類：紙張書報雜誌、紙箱
(不含塑膠光面紙、複寫紙、護貝、衛生紙及離心紙)。
- (二) 鐵鋁類：鐵罐、鋁罐、鐵鋁罐。
- (三) 塑膠類：塑膠瓶、寶特瓶。
- (四) 鋁箔包類：一般長方形之各類飲料、牛奶盒。
- (五) 廢電池(不限制類別)。

第 5 條 回收執行單位

- (一) 衛生保健組負責統籌全校資源回收事宜。
- (二) 設有專用教室之班級，由衛生股長負責班上資源回收事宜。
- (三) 宿舍由宿舍管理員督導自治幹部推動住宿生配合執行。

第 6 條 回收方式時間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班級／單位累積適當數量後，於星期一~五中午 12:45-13:00 送至

回收室回收。

(二)紙類收集方式：捆綁十字形。

(三)避免紙類回收物遭受油漬、水或泥垢的污染。

(四)不可將資源回收物以外的垃圾物丟至回收場。

(五)請依規定回收時間配合辦理回收作業。

(六)班級／單位先將回收物品做適當處理，未依規定處理者，不予回收。

第 7 條 回收資源外送：協調回收業者，視回收物品量的多寡，原則上每月定期到校回收。

第 8 條 資源回收款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經費運用依實際情形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可。

第 9 條 獎勵辦法：衛生保健組依資源回收評比結果，原則上每年酌予頒發獎金獎勵優勝班級，以茲鼓勵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衛生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